附件1

**申报条件**

**1、电工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2)本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６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３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2、计算机维修工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3、汽车装调工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

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３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4、汽车维修工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

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３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5、车工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2)本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６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３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6、美发师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2)本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６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7、 保育师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8、钳工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

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9、养老护理员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

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10、中式面点师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

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